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登耀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44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50號），關於科刑部
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鄭登耀（下
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6
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
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
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斟酌被告本案並非酒後立即騎車，且
需扶養年已57歲而乏穩定工作之同居人，致非持續工作賺取
收入營生不可，而具斷不能入監服刑各節，撤銷原判決，改
對被告從輕量處得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
（本院卷第19至20、68頁）。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於審視被告上訴有無理由前，應先予說明刑之加重事由：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即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01 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2年3月31日執
02 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於同年4月20日出
03 監），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案本
0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
05 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於歷審審理中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而予指明（原審卷第38頁，本院卷第68頁），且另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43
08 頁），而被告對於其所犯本案構成累犯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
09 8頁），則被告於受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為累犯無訛。

11 2. 檢察官於歷審敘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
12 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次實施本案犯行，二者之罪名相同，
13 足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依法加重其刑（原審卷第38
14 頁，本院卷第68頁），經核要無違誤，為助被告教化並兼顧
15 社會防衛，因認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
16 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且被告對於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17 其刑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8頁），爰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依
18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二)本院之判斷：

- 20 1.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2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2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24 為不當或違法。
- 25 2. 原審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
26 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
27 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情，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
28 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尚有數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
29 之品行資料，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
30 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
31 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

01 乘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
02 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
03 該；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衡以被告所測得吐
04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復審酌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
05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道路施工，日薪約3000元之經濟狀況
06 （原審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
07 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如易服勞役折
08 算標準。

09 3. 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予審酌，要
10 無偏執一端之違誤；斟以被告近10年因酒駕犯行，先後經法
11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3月、5月併科罰金1萬元、6月併
12 科罰金2萬元，亦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猶不知警惕
13 再犯本案而屬第6次違犯相同罪名，暨原審之量刑，較諸最
14 近一次之科刑僅微增有期徒刑1月之刑，且併科罰金部分尚
15 減1萬元，自顯無量刑過重之失可言。

16 4. 綜上，被告首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具量刑過重之失，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2 法官 林永村

23 法官 莊珮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王居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2 分之0.05以上。